

## 股 本

本節載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前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若干資料。

### [編纂]前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包括1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根據日期為2026年1月19日的股東決議案，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按[編纂]基準拆細，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編纂]元（「[編纂]」）。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5,000,000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股份。

###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經計及[編纂]）將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	—
轉換自非上市股份的H股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總計 .....	<u>[編纂]</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經計及[編纂]）將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	—
轉換自非上市股份的H股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總計 .....	<u>[編纂]</u>	<u>[編纂]</u>

## 股 本

### 地位

[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有一類股份。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境內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的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通常不得由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認購，亦不得在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之間交易。

### [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

我們已就全部現有[編纂]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編纂]（經計及[編纂]）申請「全流通」，並已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申請報告、申請[編纂]「全流通」的[編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關於股份收購合規性的說明以及其他文件。

現有股東持有的現有[編纂]股份（經計及[編纂]）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編纂]的相關備案已於[●]完成。

[編纂]完成後，倘我們的任何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我們的[編纂]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編纂]，前提是該轉換已通過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和程序，且已向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完成必要的備案。該等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亦需獲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編纂]轉換為[編纂]的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我們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編纂]作為[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於[編纂]登記後迅速完成。由於我們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編纂]時無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無須類別股東表決。於我們[編纂]後申請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事先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建議轉換。

## 股 本

於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下列程序以進行轉換：相關[編纂]將自[編纂]股份登記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編纂]。在我們的[編纂]登記待達致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a)我們的[編纂]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於[編纂]妥為登記及已正式寄發[編纂]；及(b) H股[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與[編纂]。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予(a)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於聯交所發行的H股，總數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假設[編纂]已完成)；及(b)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假設[編纂]已完成)。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